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释义	2
二、绪言	3
三、交易的主要假设和原则	4
(一) 主要假设	4
(二) 基本原则	4
四、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4
(一) 中联重科的基本情况	4
(二) 建机院的基本情况	5
(三) 浦沅集团的基本情况	6
(四) 浦沅有限的基本情况	6
(五) 祥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6
(六)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
五、交易的背景和动因	7
六、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8
(一) 中联重科拟购买建机院资产的情况	8
(二) 中联重科拟购买浦沅集团资产的情况	13
(三) 中联重科拟购买浦沅有限资产的情况	22
(四) 中联重科拟购买祥瑞投资资产的情况	24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24
(二) 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25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27
九、备查文件	2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提示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中联重科拟向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院”）购买与中联重科主业相关资产 21,510.30 万元，拟向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沅集团”）购买与中联重科主业相关资产 10,463.83 万元，拟向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沅有限”）购买与中联重科主业相关资产 12,841.39 万元，拟向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与中联重科主业相关资产 643.17 万元。中联重科本次合计购买资产金额 45,458.69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末净资产 229,761.64 万元的 19.79%。

由于建机院持有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41.86%，是中联重科的第一大股东；建机院持有浦沅集团 100% 股权；浦沅集团持有浦沅有限 100% 股权，因此本次中联重科向建机院、浦沅集团、浦沅有限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中联重科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中联重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联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联重科董事会公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全文。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联重科或公司：指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指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浦沅集团：指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

浦沅有限：指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浦沅配件：指长沙浦沅工程机械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浦沅进出口：指长沙浦沅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分厂：	指浦沅工程机械总厂上海分厂
中旺实业：	指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
中宸钢品：	指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特力液压：	指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结构一厂：	指湖南省常德武陵结构厂
结构二厂：	指湖南省常德武陵结构二厂
专车分公司：	指浦沅集团专用车辆分公司
中联消防：	指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祥瑞投资：	指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购买：	指中联重科购买建机院、浦沅集团、浦沅有限、祥瑞投资与中联重科主业相关资产的行为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联重科委托，担任中联重科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向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联重科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中联重科和其他关联交易方提供，提供方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上述资料为依据和基准，并基于交易各方均能按照交易合同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假设而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利益关系，同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

磋商和制定，仅就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中联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报告仅供本次资产购买的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交易的主要假设和原则

（一）主要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资产购买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本次资产购买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
- 4、交易各方所处的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基本原则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操作的原则。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中联重科的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2000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

中联重科目前注册资本：50,700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汽车（不

含小轿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等。

中联重科于 2006 年 7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目前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223.73	41.86%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6,745.34	13.30%
北京中利四达等	422.94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308.00	44%
合计	50,700.00	100%

中联重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总额	534,813.88	417,338.19	358,108.37
负债总额	301,052.24	240,345.85	192,199.87
少数股东权益	4,000.00	3,816.99	3,859.29
净资产	229,761.64	173,175.35	162,049.21
项目	2006.1.1-2006.12.31	2005.1.1-2005.12.31	2004.1.1-2004.12.31
主营业务收入	462,534.11	327,888.54	338,045.62
主营业务利润	122,259.89	84,804.42	88,609.19
净利润	48,090.02	31,047.86	38,285.25

（二）建机院的基本情况

建机院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系由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改制设立。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1956 年成立于北京，原为建设部直属院所；2000 年 10 月进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2003 年，实现属地化管理，划归湖南省。建机院注册资本 60,219.51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盆南路 361 号；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建设机械、城建机械、城市车辆中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建机院股东结构为：省国资委出资 35,995.68 万元，持股 59.70%；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876.59 万元，持股 18.04%；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209.72 万元，持股比例 11.96%；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4,823.32 万元，持股 8%；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386.20 万元，持股比例 2.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建机院总资产为 463,583.27 万元，净资产为 77,387.26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66.14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建机院总资产为 522,872.76 万元，净资产为 90,279.4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79.14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建机院总资产为 661,309.63 万元，净资产为 115,925.53 万元，2006 年度（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20,942.12 万元。

（三）浦沅集团的基本情况

浦沅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2 月，系建机院全资控股子公司。浦沅集团注册资本 10,913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桐；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 2 号；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 2 号；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浦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具有投资功能；各类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以及进出口业务和代理。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浦沅集团总资产为 67,578.05 万元，净资产为-1,401.73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5.31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浦沅集团总资产为 46,284.39 万元，净资产为-11,736.7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919.49 万元。

（四）浦沅有限的基本情况

浦沅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系浦沅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3,881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桐；注册地点：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沅工业园；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沅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起重机械、建设机械、特种车辆、环保机械等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大型机械结构件、液压件及配套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浦沅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浦沅有限总资产为 59,489.58 万元，净资产为 17,542.14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230.24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浦沅有限总资产为 39,566.40 万元，净资产为 18,237.9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208.38 万元。

（五）祥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祥瑞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祥瑞投资隶属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政府，是一家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904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协祥；注册地点：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主要办公地点：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机械生产加工、饮食服务、商业贸易业的投资。

祥瑞投资与中联重科及中联重科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祥瑞投资总资产为 1,205.45 万元，净资产为 912.76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6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祥瑞投资总资产为 1,208.75 万元，净资产为 1058.7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7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祥瑞投资总资产为 1,455.02 万元，净资产为 1,126.59 万元，2006 年度（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15.93 万元。

（六）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1、建机院持有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41.86%，是中联重科的第一大股东。
- 2、建机院持有浦沅集团 100% 股权。
- 3、浦沅集团持有浦沅有限 100% 股权。

因此，中联重科向建机院、浦沅集团、浦沅有限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的背景和动因

2006 年度中联重科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8,277 万元，预计 2007 年达到 85,63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关联交易，预计 2007 年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关联交易金额为 79,733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7 年预计			2006 年金额
			金额	总计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综合服务	食堂管理、治安防卫、供水供电等	建机院	414.65	846.368	48.99%	547.61
	门禁管理、治安消防、绿化、宿舍管理等	浦沅有限	249.99		29.54%	267.65
	供水供电、摄取管理等	浦沅集团	181.73		21.47%	—
房屋租赁	租赁员工公寓、生产及办公用场所	建机院	164.05	164.055	100.00%	148.85
销售产品	租赁汽车起重机、道路清扫车等产品	浦沅集团	4,000.00	4,000.00	100.00%	1,347.69
资产租赁	租赁有关从事建筑工程机械生产的资产	浦沅有限	727.00	886.112	82.04%	727.00
	生产 25 吨以下汽车起重机的固定资产	上海分厂	159.11		17.96%	159.11
采购配件	胶管、直管、润滑油、起重机配件等以及提供木箱加工	中旺实业	9,095.86	79,733.4	11.41%	7,751.82
	汽车起重机驾驶室、操纵室及其他配件	结构一厂	11,273.11		14.14%	8,898.18
	汽车起重机汽车吊上装、活动支腿等	结构二厂	33,019.23		41.41%	11,553.59

	汽车起重机油缸、混凝土油缸等	特力液压	24,823.35		31.13%	16,875.96
	浦沅公司履带起重机结构件	中宸钢品	1,521.88		1.91%	——
合计				85,630		48,277.46

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拟收购中旺实业、结构一厂、结构二厂、特力液压、中宸钢品、上海分厂的股权，使上述公司成为中联重科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拟收购建机院、浦沅集团、浦沅有限部分正在由中联重科租赁的资产。本次资产购买能够全面解决采购配件关联交易的问题，同时解决大部分资产租赁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效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一）中联重科拟购买建机院资产的情况

1、中联重科拟购买建机院资产的基本情况

（1）建机院拥有的土地、设备、建筑物及所持长沙商业银行股权等资产

建机院拥有的土地、设备、建筑物及所持长沙商业银行股权等资产主要包含：

资产项目	数量	账面值（万元）	备注
长期投资	1 项	7,636.79	长沙商业银行 50,911,959 股股权
房屋	3 项	586.17	包括科研大楼、金属结构实验室、整机实验室等
构筑物	1 项	34.77	
设备	42 台（套）	10.01	主要为生产、管理等办公室设备
车辆	1 台	18.41	
土地使用权	4 宗	5,432.37	
合计		13,718.51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万源评[2006]（估）字第 265—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国有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M2）	总地价（万元）
湘国用(2006)第 001 号	长沙市银盆岭	工业	48.2	41575.4	5350.75
湘国用(2006)第 002 号	长沙市银盆岭	工业	48.2	1475.5	175.29
湘国用(2006)第 003 号	长沙市银盆岭	工业	48.2	6845.51	846.79
湘国用(2006)第 004 号	长沙市银盆岭	工业	48.2	3530.02	428.19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

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长期投资	7,636.79	7,636.79	10,119.26	2,482.47	32.51
固定资产	649.35	649.35	648.91	-0.44	-0.07
其中：建筑物	620.93	620.98	623.24	2.31	0.37
设备	28.42	28.42	25.67	-2.75	-9.66
土地使用权	5,432.37	5432.37	6,801.02	1,368.65	25.19
合计	13,718.51	13718.51	17,569.19	3,850.68	28.07

（2）中旺公司 90%的股权

中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经营范围包括：建设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的经销、焊接材料、花卉的经销；园林、绿化地的维护、保养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

建机院持有中旺公司 90%的股权；建机院工会持有中旺公司 10%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旺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7 号《审计报告》。中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0.31	2005.12.31
总资产	4942.94	3471.48
净资产	2339.01	1317.21
项目	2006.1.1-2006.10.31	2005.1.1-2005.12.31
主营业务收入	6730.41	5195.01
净利润	1021.8	625.66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旺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4698.46	4700.99	4854.55	153.56	3.27
固定资产	211.57	241.95	223.32	-18.63	-7.70
其中：在建工程	2.96	0.00	0.00	0.00	0.00
设备	208.62	241.95	223.32	-18.63	-7.70
资产总计	4910.03	4942.94	5077.88	134.94	2.73
流动负债	2586.52	2603.93	2603.93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586.52	2603.93	2603.93	0.00	0.00
净资产	2323.51	2339.01	2473.95	134.94	5.77

（3）中宸钢品 40%的股权

中宸钢品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是在 1994 成立的长沙四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注册地址：湖南省台商投资区（望城县）；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钢结构建筑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桥式、门式起重机产品及配套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和销售，建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经销，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的设计、施工。

建机院持有中宸钢品 40%的股权，中联重科持有中宸钢品 22%的股权，自然人李宏虎、刘小平分别持有中宸钢品 29%和 9%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宸钢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6 号《审计报告》。中宸钢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8434.68	7523.89
净资产	1550.21	1633.66
项目	2006. 1. 1-2006. 10. 31	2005. 1. 1-2005.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6928.1	10139.79
净利润	-83.45	545.87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宸钢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0,146.22	5,904.09	6,226.50	286.41	4.82
固定资产	2,169.45	2,177.27	2,348.01	170.74	7.84
其中：在建工程	131.33	63.67	63.67	0.00	0.00
建筑物	1,184.69	1,193.50	1,302.27	108.77	9.11
设备	859.71	926.38	982.07	55.69	6.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8	-6.28	0.00	6.28	-100.00
无形资产	315.02	315.02	864.44	549.42	174.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5.09	305.02	854.51	549.42	180.09
其他资产	2.29	2.29	2.29	0.00	0.00
资产总计	12,632.98	8,434.67	9,441.25	1,006.58	11.93
流动负债	11,159.23	6,841.49	6,841.49	0.00	0.00
长期负债	42.97	42.97	42.97	0.00	0.00
负债总计	11,202.20	6,884.46	6,884.46	0.00	0.00
净资产	1,430.78	1,550.21	2,556.79	1,006.58	64.93

（4）特力液压 6.47%的股权

特力液压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灌溪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液压油缸、液压阀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电镀来料加工。

建机院持有特力液压 6.47%的股权；浦沅有限持有特力液压 45.20%的股权；祥瑞投资持有特力液压 5.56%的股权；廖巨林持有特力液压 22.22%的股权；芦晓岚持有特力液压 12.22%的股权；杨学清持有特力液压 8.33%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力液压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3 号《审计报告》。特力液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0.31	2005.12.31
总资产	20,485.58	18,700.78
净资产	10,391.48	8,847.88
项目	2006.1.1-2006.10.31	2005.1.1-2005.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8,590.00	14,489.81
净利润	1,543.61	1,546.78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力液压进行评估，并

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4,093.19	13,846.71	14,245.31	398.60	2.88
固定资产	5,324.30	5,352.91	5,117.63	-235.28	-4.40
其中：在建工程	1,755.63	4.99	4.99	0.00	0.00
建筑物	1,432.22	3,131.24	2,983.99	-147.25	-4.70
设备	2,136.46	2,216.68	2,128.64	-88.04	-3.97
无形资产	1,285.96	1,285.96	1,424.08	138.12	10.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5.96	1,285.96	1,424.08	138.12	10.74
资产总计	20,703.45	20,485.58	20,787.02	301.44	1.47
流动负债	10,026.80	10,094.10	10,094.1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026.80	10,094.10	10,094.10	0.00	0.00
净资产	10,676.65	10,391.48	10,692.92	301.44	2.90

2、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建机院拥有的土地、设备、建筑物及所持长沙商业银行股权等资产，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项资产收购价格为 17,569.19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建机院持有中旺公司 90% 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226.56 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建机院持有中宸钢品 40%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22.72 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建机院持有特力液压 6.47%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691.83 万元。

上述资产合计收购的价格为 21,510.3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的支付条件

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中联重科向建机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 《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 《资产收购协议》获得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3) 交易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4) 在资产收购的相关期间，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款共计 21,510.3 万元人民币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中联重科向建机院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50%。

2) 完成资产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中联重科向建机院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与安排

(1) 上述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中联重科自筹资金。

(2) 与上述资产购买相关的建机院工作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中联重科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3) 建机院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向中联重科出售上述资产。

（二）中联重科拟购买浦沅集团资产的情况

1、中联重科拟购买浦沅集团资产的基本情况

（1）浦沅集团的车辆和设备等资产

中联重科拟购买浦沅集团的车辆 2 台，电子设备 39 台（套）。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固定资产	58.54	58.54	52.38	-6.16	-10.53
其中：车辆	45.45	45.45	41.02	-4.43	-9.76
电子设备	13.09	13.09	11.36	-1.73	-13.19
合计	58.54	58.54	52.38	-6.16	-10.53

（2）专车分公司全部净资产

专车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独立核算的非独立法人，对外所有经营业务均以浦沅集团名义进行。专车分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灌溪镇，主营各类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等。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专车分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5 号《审计报告》。专车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0.31	2005.12.31
总资产	12,760.96	12,844.82
净资产	5,262.07	3,806.83
项目	2006.1.1-2006.10.31	2005.1.1-2005.12.31
主营业务收入	8,559.94	12,917.13
净利润	35.72	-128.79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专车分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9,376.87	10,909.08	11,163.28	254.20	2.33
固定资产	1,639.47	1,620.39	1,588.39	-32.00	-1.97
其中：在建工程	30.29	30.29	36.78	6.49	21.44
建筑物	1,177.87	1,193.91	1,195.94	2.03	0.17
设备	431.31	396.19	355.67	-40.52	-10.23
无形资产	233.88	231.50	388.35	156.85	67.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2.45	230.46	387.31	156.85	68.06
资产总计	11,250.22	12,760.97	13,140.02	379.05	2.97
流动负债	11,027.75	7,498.90	7,498.9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027.75	7,498.90	7,498.90	0.00	0.00
净资产	222.47	5,262.07	5,641.12	379.05	7.20

（3）结构一厂 45%的股权

结构一厂创立于 1984 年 11 月，是原浦沅工程机械总厂（现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德市灌溪镇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兴建的集体企业；注册资本：247 万元；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灌溪镇。主营业务包括：驾驶室、操作室薄板结构件。

浦沅集团持有结构一厂 45%的股权，灌溪镇政府持有结构厂 55%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结构一厂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1 号《审计报告》。结构一厂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5, 641. 82	5, 339. 05
净资产	2, 638. 42	2, 042. 31
项目	2006. 1. 1-2006. 10. 31	2005. 1. 1-2005.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7, 173. 56	7, 191. 55
净利润	651. 11	519. 64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结构一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3, 383. 04	3, 780. 36	3, 948. 00	167. 64	4. 42
长期投资	0. 48	0. 48	0. 48	0. 00	0. 00
固定资产	1, 673. 46	1, 860. 48	1, 774. 21	-86. 27	-4. 64
其中：在建工程	0. 00	0. 00	0. 00	0. 00	
建筑物	1, 039. 02	1, 250. 70	1, 144. 75	-105. 95	-8. 47
设备	634. 45	609. 78	629. 46	19. 68	3. 23
资产总计	5, 056. 98	5, 641. 82	5, 722. 69	80. 87	1. 43
流动负债	2, 324. 35	3, 003. 40	3, 003. 40	0. 00	0. 00
长期负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负债总计	2, 324. 35	3, 003. 40	3, 003. 40	0. 00	0. 00
净资产	2, 732. 63	2, 638. 42	2, 719. 29	80. 87	3. 06

（4）上海分厂 67.43%的股权

上海分厂设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884 万元；是浦沅集团和上海市茸城工业公司成立的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法人）；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方塔北路 388 号；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型号武陵牌汽车起重机及工程机械产品，备件配件的制造销售、组装和修理。

浦沅集团持有上海分厂 67.43%的股权，上海市茸城工业公司持有上海分厂 32.57%

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分厂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2 号《审计报告》。上海分厂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2, 564. 95	4, 405. 86
净资产	1, 146. 95	1, 184. 95
项目	2006. 1. 1-2006. 10. 31	2005. 1. 1-2005. 12. 31
其他业务收入	127. 91	161. 21
净利润	12. 00	-23. 27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分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3, 145. 09	1, 241. 28	1, 564. 81	323. 53	26. 06
长期投资	18. 53	18. 28	18. 28	0. 00	0. 00
固定资产	1147. 3	1, 305. 39	1, 760. 47	455. 08	34. 86
其中：在建工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建筑物	533. 49	686. 36	1, 059. 19	372. 83	54. 32
设备	613. 88	619. 03	701. 28	82. 25	13. 29
资产总计	4, 310. 99	2, 564. 95	3, 343. 56	778. 61	30. 36
流动负债	3, 023. 69	1, 418. 00	1, 418. 00	0. 00	0. 00
长期负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负债总计	3, 023. 69	1, 418. 00	1, 418. 00	0. 00	0. 00
净资产	1, 287. 30	1, 146. 95	1, 925. 56	778. 61	67. 89

（5）浦沅进出口 20%的股权

浦沅进出口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芙蓉中路三段 613 号。主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浦沅集团持有浦沅进出口 20%的股权，中联重科持有浦沅进出口 80%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浦沅进出口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06）第 01325 号《审计报告》。浦沅进出口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9681. 34	2520. 20
净资产	356. 58	220. 91
项目	2006. 1. 1-2006. 10. 31	2005. 1. 1-2005.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16221. 81	6505. 96
净利润	135. 68	19. 24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浦沅进出口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9, 671. 54	9, 673. 02	9, 643. 90	-29. 12	-0. 30
固定资产	8. 32	8. 32	8. 58	0. 26	3. 10
其中：设备	8. 32	8. 32	8. 58	0. 26	3. 10
建筑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资产总计	9, 679. 86	9, 681. 34	9, 652. 48	-28. 86	-0. 30
流动负债	9, 285. 06	9, 324. 76	9, 324. 76	0. 00	0. 00
长期负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负债总计	9, 285. 06	9, 324. 76	9, 324. 76	0. 00	0. 00
净资产	394. 80	356. 58	327. 72	-28. 86	-8. 10

（6）浦沅配件 20%的股权

浦沅配件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本：6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613 号；主营范围包括：工程、配件；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理；机电产品加工、制作；工程、建设机械租赁。

浦沅集团持有浦沅配件 20%的股权，中联重科持有浦沅配件 80%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浦沅配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06）第 01326 号《审计报告》。浦沅配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1871. 03	1492. 18
净资产	321. 02	304. 89
项目	2006. 1. 1-2006. 10. 31	2005. 1. 1-2005.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1098. 32	1515. 81
净利润	16. 13	35. 44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浦沅配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854.26	1,851.41	1,857.99	6.58	0.36
固定资产	19.62	19.62	18.13	-1.49	-7.61
其中：设备	19.62	19.62	18.13	-1.49	-7.61
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873.88	1,871.03	1,876.12	5.09	0.27
流动负债	1,550.01	1,550.01	1,550.01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550.01	1,550.01	1,550.01	0.00	0.00
净资产	323.87	321.02	326.11	5.09	1.59

（7）中联消防 9%的股权

中联消防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主营范围包括：防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及产品自销。

中联重科持有中联消防 46%的股权，中海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中联消防 45%的股权，浦沅集团持有中联消防 9%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联消防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06）第 01324 号《审计报告》。中联消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1, 769. 06	933. 04
净资产	1, 488. 27	903. 41
项目	2006. 1. 1-2006. 10. 31	2005. 1. 1-2005.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1, 263. 40	83. 21
净利润	584. 86	-96. 59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联消防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783. 50	1, 752. 83	1, 783. 50	30. 67	1. 75
固定资产	14. 79	14. 79	12. 86	-1. 93	-13. 06
其中：设备	14. 79	14. 79	12. 86	-1. 93	-13. 06
建筑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无形资产	1. 43	1. 43	1. 43	0. 00	0. 00
资产总计	1, 799. 72	1, 769. 05	1, 797. 79	28. 74	1. 62
流动负债	280. 78	280. 78	280. 78	0. 00	0. 00
长期负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负债总计	280. 78	280. 78	280. 78	0. 00	0. 00
净资产	1, 518. 94	1, 488. 27	1, 517. 01	28. 74	1. 93

（8）结构二厂 75.49%的股权

结构二厂成立于 1991 年，由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人民政府与浦沅集团联合投资兴办的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人民政府持有结构二厂的股权委托镇属公司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1020 万元；注册地址：鼎城区灌溪镇；主营范围包括：随车起重运输车、其他机械制造。

浦沅集团持有结构二厂 75.49%的股权；祥瑞投资持有结构二厂 24.51%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结构二厂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4 号《审计报告》。结构二厂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0. 31	2005. 12. 31
总资产	5481. 5	5511. 72

净资产	1626.8	1267.34
项目	2006.1.1-2006.10.31	2005.1.1-2005.10.31
主营业务收入	8994.24	8691.89
净利润	359.42	118.81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结构二厂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4,064.06	4,375.34	4,922.71	547.37	12.51
长期投资	396.64	0.00	245.95	245.95	
固定资产	879.19	1,106.06	1,310.16	204.10	18.44
其中：在建工程	35.65	0.00	0.00	0.00	
建筑物	86.25	308.01	467.16	159.15	51.67
设备	757.29	798.15	843.00	44.85	5.62
资产总计	5,339.66	5,481.50	6,478.82	997.32	18.19
流动负债	3,248.66	3,854.70	3,854.7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248.66	3,854.70	3,854.70	0.00	0.00
净资产	2,091.23	1,626.80	2,624.12	997.32	61.31

2、资产购买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的车辆和设备等资产，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项资产收购价格为 52.38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的专车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项资产收购的价格为 5,641.12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结构厂 45%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23.68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上海分厂 67.43%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

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98.41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长沙浦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5.54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浦沅配件 20%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5.22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中联消防 9%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6.53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结构二厂 75.49%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980.95 万元人民币。

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10,463.83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的支付条件

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中联重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1) 《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资产收购协议》获得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 3) 浦沅集团出售资产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 4) 在资产收购的相关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中联重科向浦沅集团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50%；
- 2) 自完成本协议所收购的所有资产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中联重科向浦沅集团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购买的资金主要为中联重科自筹资金。

（2）专车分公司的员工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由中联重科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上述其他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3) 浦沅集团股东会已审议同意向中联重科出售上述资产。

(三) 中联重科拟购买浦沅有限资产的情况

1、拟购买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

(1) 浦沅有限拥有的土地、建筑物、设备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等资产

浦沅有限拥有的土地、建筑物、设备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等资产主要包括：

资产项目	数量	账面值（万元）
长期投资	1 项	66.98
房屋	20 栋	453.30
构筑物	1 项	5.90
机器设备	250 台（套）	348.39
车辆	5 台	91.83
电子设备	13 台（套）	5.29
土地使用权	3 宗	5,163.00
合计		6,134.71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万源评[2006]（估）字第 265—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国有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年期	面积（M2）	总地价（万元）
常鼎国用（2003）字第 1140 号	灌溪镇铁山村	工业	45.1	233017	3704.97
常鼎国用（2003）字第 1136 号	鼎城区灌溪镇大垵村	工业	45.1	120297	1936.78
常鼎国用（2003）字第 1142 号	鼎城区灌溪镇大垵村	工业	45.1	3376	54.3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长期投资	66.98	66.98	194.25	127.27	190.00
固定资产	904.72	904.72	2,117.83	1,213.11	134.09
其中：建筑物	459.2	459.20	1,202.34	743.14	161.83
设备	445.52	445.52	915.49	469.97	105.49
土地使用权	5,163.00	5,163.00	5,696.10	533.10	10.33
合计	6,134.71	6,134.71	8,008.19	1,873.48	30.54

（2）特力液压 45.2%的股权

特力液压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资产评估情况参照上文中中联重科收购建机院持有的特力液压 6.47%股权部分相关内容。

2、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有限的土地、建筑物、设备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资产，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项资产收购价格为 8,008.19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有限持有的特力液压 45.2%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833.2 万元人民币。

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12,841.39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中联重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1) 《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资产收购协议》获得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 3) 浦沅有限出售资产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 4) 在资产收购的相关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中联重科向浦沅有限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50%。
- 2) 自完成本协议所收购的所有资产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中联重科向浦沅有限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资产购买资金主要为中联重科自筹资金。
- （2）上述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3）浦沅有限股东会已审议同意向中联重科出售上述资产。

（四）中联重科拟购买祥瑞投资资产的情况

1、结构二厂 24.51%的股权

结构二厂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参照上文中联重科收购浦沅集团持有的结构二厂 75.49%股权部分相关内容。

2、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受让祥瑞投资持有的结构二厂 24.51%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项股权转让款为 643.17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中联重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1)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 3) 在股权转让的相关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中联重科向祥瑞投资支付收购价格的 50%。
- 2) 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中联重科向祥瑞投资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资产购买资金主要为中联重科自筹资金。
- （2）上述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资产购买的决策过程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中联重科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3、中联重科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建机院董事会、浦沅集团股东、浦沅有限股东已经分别同意其向中联重科出售相关资产。

5、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44 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建机院、浦沅集团、浦沅有限转让相关资产。

6、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报湖南省国资委，并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43 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

7、本次资产购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1、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

3、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4、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解决中联重科大量采购配件关联交易问题。

2006 年度中联重科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8,277 万元，预计 2007 年达到 85,63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关联交易，预计 2007 年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关联交易金额为 79,733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中，中联重科拟收购中旺实业、结构一厂、结构二厂、特力液压、中宸钢品、上海分厂的股权，使上述公司成为中联重科的控股子公司，

同时拟收购建机院、浦沅集团、浦沅有限部分正在由中联重科租赁的资产。本次资产购买能够全面解决采购配件关联交易的问题，同时解决大部分资产租赁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效率，提高了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2、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述资产购买完成后，中联重科原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不变，能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中联重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本次资产购买解决了中联重科在采购环节上大量关联交易的问题，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中联重科本次购买的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拟收购的特力液压、中旺实业、结构一厂、结构二厂、专车分公司、浦沅进出口、浦沅配件、中联消防、中宸钢品、上海分厂、长沙市商业银行各项资产的有关资料，假设 2006 年 1 月 1 日上述拟收购资产已进入中联重科，2006 年净利润将由原先的 4.81 亿元提升至 5.34 亿元左右；2006 年每股收益将由原先的 0.949 元提升至 1.05 元左右。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

本次购买资产大部分为中联重科目前租赁资产或为中联重科提供产品配件的资产，上述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强化中联重科主业，进一步做强做优；有利于中联重科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同时，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获得稳定的预期收益，有利于中联重科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公司长远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根据本次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购买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联重科和中联重科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作为中联重科本次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本报告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本报告主要假设部分所列示的前提为依据，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可能不成立。
- 2、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全文，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本次资产购买尚需获得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4、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进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中联重科在公开受让标的资产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4、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 5、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 6、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 7、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德武陵结构二厂股权的公告
- 8、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 9、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10、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
- 11、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函[2007]44 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批复》

12、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43 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

13、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相关资产出具的天华审字（2006）第 186-01 号、第 186-02 号、186-03 号、第 186-04 号、第 186-05 号、第 186-06 号、第 186-07 号审计报告

1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相关资产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06）第 01324 号、第 01325 号、第 01326 号审计报告

15、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相关资产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59 号、第 064 号、第 082 号、第 086 号、第 089 号、第 090 号、第 091 号、第 092 号、第 093 号、第 094 号、第 099 号、第 100 号、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施海仙 胡艳 张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100032）

电话：010-66045566

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